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后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焱、韩强、程志佳